

批转市国土房管局拟定的天津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89\\_B9\\_E8\\_BD\\_AC\\_E5\\_B8\\_82\\_E5\\_c80\\_30466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89_B9_E8_BD_AC_E5_B8_82_E5_c80_304669.htm)

批转市国土房管局拟定的天津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治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2007〕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国土房管局拟定的《天津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治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

天津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治理和调控，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引导集约用地，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治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天津市土地治理条例》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治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7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报批、分解下达、执行、监督和考核，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指根据国家下达本市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量、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量和耕地保有量的具体安排。前款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量，包括建设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第三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治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切实保护耕地非凡是基本农田。（二）运用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以土地供

给引导需求，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优先保证滨海新区发展及国家（市）重点建设项目，非凡是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四）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五）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六）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七）计划指标分解与已批准土地供给相衔接。

第四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包括：（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及耕地指标。分为城镇村建设用地指标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独立选址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包括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和土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指标。（三）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第五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的编制内容包括：（一）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包括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建议、土地开发整理计划建议、耕地保有量计划建议和分析报告。（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建议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利用政策的实际情况等，分别编制独立选址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镇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建议。计划建议内容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面积、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和占用未利用地面积。其中，独立选址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建议分为：国家审批、核准和备案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建议；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建议；区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新增建

设用地计划建议。（三）土地开发整理计划建议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等耕地动态变化情况编制。（四）耕地保有量计划建议依据各区县人民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编制。（五）土地利用年度分析报告内容：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分析；二是城镇村集约用地水平和存量建设用地情况分析；三是次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建设用地需求猜测分析；四是补充耕地的资源条件、资金保障情况、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安排情况分析等。

第六条 报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各区县国土资源治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建议，经区县人民政府审查后，于每年9月30日前报市国土房管局，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二）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管委会于每年9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建议报市国土房管局，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和拟使用土地所在区县的国土资源治理部门。（三）需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重点建设项目拟在下一年度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30日前，按项目向市国土房管局提出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建议，同时抄送项目拟使用土地所在区县的国土资源治理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四）全市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建议，由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在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管委会报送的土地利用计划建议的基础上，编制全市土地利用计划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国土资源部，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五）需国务院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重点建设项目拟在下一年度使用新

增建设用地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9月25日前，按项目向国土资源部提出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建议，同时抄送市国土房管局和市发展改革委。第七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预安排：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未下达之前，在预计国家下达本市计划量的范围内，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由市国土房管局对重点急需项目提出预安排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发计划预安排通知。以预安排计划报批用地的条件为：（一）预安排计划中单列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当年6月30日前完成用地报批；（二）各区县及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在农用地转用批准后，已实施征地并在两年内完成供地。预安排计划单列的建设项目逾期未完成用地报批的，计划自动取消，且原则上在全年土地利用计划分解及计划调整中不予考虑。第八条 全年土地利用计划的分解下达。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下达后，市国土房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拟定全年土地利用计划分解草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房管局下达执行。第九条 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项目应在10月31日前申请用地报批，逾期未申请的，计划自动取消，且原则上在计划调整中不予考虑。各区县及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在农用地转用批准后，已实施征地并在两年内完成供地的，方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报批用地。第十条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治理，不得突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城镇村建设用地指标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独立选址的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得混用。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的，或者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按非法批准用地追究法律责任。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不得低于土地开发整理计

划确定的补充耕地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用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检查和考核。考核年度的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

**第十一条** 各区县国土资源治理部门必须建立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账，对本级政府报批建设用地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账及时、全面登记和统计分析，跟踪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申请、核减和核销治理，并于每月5日前向市国土房管局上报上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作为计划执行监督的依据。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中期检查。各区县及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国土资源治理部门，应当于每年8月份对本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执行情况、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执行情况、耕地保有量计划执行情况及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土地供给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形成报告报市国土房管局。其中，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的中期检查报告应抄送所在区县国土资源治理部门。

**第十三条** 市国土房管局对各区县及市开发区、保税区、市高新区国土资源治理部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土地供给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考核。年度评估和考核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建设用地备案为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考核年度。

**第十四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及治理的依据。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出现下列情况的相应扣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的；
-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 （三）存在批少用多、未批先用及越权批地等违法行为的；
- （四）因征地问题引发重大突发性事件的；
- （五）已实施征

地满两年未完成供地的；（六）没有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七）不按时上报每月执行情况 and 中期检查报告的。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天津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05〕79号）同时废止。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治理局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